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陳月華
電話：05-3620123轉501
傳真：05-3620379
電子信箱：hwa333@mail.cyh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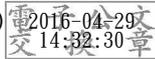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0821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8218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復有關國民小學教師得否兼任研究助理一案，詳
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5年4月26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50024567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

105/04/29

1050001622